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3号

当事人：江苏意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67611037T

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丽芳

江苏意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9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异味明显的废水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厌氧池已加盖，但有数个敞口，且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6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笔录一份，证明检查当日你公司正在生产，厌氧池已加盖，但有数个敞口，且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2、2023年6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图片证据一份，证明6月27日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单元敞口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处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2023年7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现场负责人承认2023年5月5日领取新的排污许可证，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单元未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4、企业提供的2022年7月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企业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5、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一份，证明排污许可证要求异味明显的废水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6、2023年7月13日企业提供的关于污水处理厌氧单元未配备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企业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7、2023年9月18日企业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企业已在厌氧设施观察口增加收集罩，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

8、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一份各一份，证明企业及企业相关人员身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中执法人员的执法资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提交了整改材料，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厌氧池废气进行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14通用裁量表标准，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两次加5%，企业积极整改减5%，同时，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罚款额下限，经计算，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江苏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G座南楼408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

